

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6.10 10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院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及所屬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一位學生，並遴聘一位業界代表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、規劃各系及院設班別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。
- 三、辦理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- 四、辦理實習檢討。
- 五、訂定及審議各系及院設班別實習相關辦法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本院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